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早职到（广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崙6号广州周大福懷頓中心 14,15 层  
14/F,15/F,CTF Finance Centre,No.6,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P.R.China,510623  
Tel: +86 20-85277272 Fax: +86 20-85277002

##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早职到（广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早职到（广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早职到（广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作出决议。202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出了《早职到（广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梁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079,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经核查，股

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早职到（广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审议《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六）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七）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被审议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79,6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79,6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79,6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79,6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79,6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79,6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79,6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79,6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79,6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与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早职到（广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章凯".

马章凯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晖".

吕晖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海玉".

刘海玉

2025年 5 月 16 日